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储能电芯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合肥宏储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储能电芯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40161-04-02-962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备	联系方式	1875696201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					
地理坐标	经度：117 度 4 分 39.148 秒，纬度：31 度 48 分 44.6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池制造 38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660.68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次技改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生态、大气、噪声及环境风险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专项评</td> <td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45%;">本项目</td> </tr> </table>			专项评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价的类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前述有毒有害物质，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Q值>1，故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务院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审[2019]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合肥是安徽省省会，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要求：“强化底线管控，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89.30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产业园区的镇区等。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同时指出：“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按照主导功能，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三条控制线（附图 2）”，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3）”和“合肥高新区铭传北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GX09-A-05（TA5）地块控制线详细规划（附图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符合区域空间用地布局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2、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岗三期规划形成“二轴一核、二片区”的空间结构。二轴即望江西路发展轴和方兴大道发展轴，方兴大道发展轴由园区的北部起至南部止，望江西路
-------------------------	---

发展轴由园区的东部起至西部处，这 2 条发展轴有效加强了园区对外的各项联系，同时也有助于内部各功能区的联系。一核指一个高新技术产业核心。两个工业板块——彩虹西路以北规划以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等功能的工业板块；望江西路以南规划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为主导功能的工业板块。南岗三期的功能定位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生物医药基地、电子信息基地。产业定位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储能电芯，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新型储能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新兴领域，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的基础支撑”，本项目产品具备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异性能，属于“电子信息业”和“先进制造业”，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 二、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①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岗三期优先鼓励入园项目为与园区现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和依托现状可以构建产业链的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主要为：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禁止有电镀表面处理项目；新能源行业不得引入产能过剩的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入园项目包括：（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2）规模效益差，能
--

	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3）禁止在巢湖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巢湖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巢湖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属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中“电子信息业”和“先进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且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区、禁止入区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②集中供热规划符合性 根据《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热源现由天源热电厂提供，通过热交换站向用户提供热负荷。考虑热负荷培育和逐步增长的周期情况，兼顾周边园区的供热需求，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和“以热定电、适度规模”的原则，规划在柏堰湾路与孔雀台路（分水岭路）交口西北角新建1座热电厂，占地面积9公顷，规划设计总规模为88MW汽轮发电机组（即六炉六机），分两期建设。项目市政蒸汽由合肥新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据本企业直线距离约500m），位于高新区南岗三期供热工程规划范围内。 三、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符合性 表 1-1 与《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结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区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布局居民文教区，其与产业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区域，包括建设绿化林带、设置无污染项目区等；各工业组团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不利环境影响</td><td>①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营期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合肥高新区铭传北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GX09-A-05（TA5）地块控制线详细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空间用地布局的要求； ③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td><td></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结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区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布局居民文教区，其与产业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区域，包括建设绿化林带、设置无污染项目区等；各工业组团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①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营期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合肥高新区铭传北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GX09-A-05（TA5）地块控制线详细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空间用地布局的要求； ③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结合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区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布局居民文教区，其与产业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区域，包括建设绿化林带、设置无污染项目区等；各工业组团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①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营期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合肥高新区铭传北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GX09-A-05（TA5）地块控制线详细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空间用地布局的要求； ③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运营期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全面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2	园区排水应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健全的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主要污染物的提标标准后排放	厂区排水体系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入园，禁止污染重、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企业入园，禁止危险化学品储存及运输等项目	①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	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控制水、气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污染物总量削减方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下达的指标内。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①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节能设备，从源头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②本项目技改后营运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t/a；二氧化硫：-t/a；氮氧化物：-t/a； ③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④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罐区围堰、导流沟和事故池，储备应急物资、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风险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内容开展应急处置、联动、应急监测、事后恢复等工作	符合
	5	加强园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所有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评法》规定，履行项目环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正在履行环评手续；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	符合

	评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要求入园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	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四、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2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电子信息业”和“先进制造业”，符合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环境管控单元	符合
2	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上一轮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业”和“先进制造业”，符合南岗科技园的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区、禁止入区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科技园实施过程存在问题，按照《报告书》建议及时整改。严格落实科技园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建设、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指标要求，控制科技园环境质量，完善科技园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上一轮规划环评修改及意见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科技园产业发展定位、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指标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606-340161-04-02-962964）。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同时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三条控制线（附图 2）”，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3）”和“合肥高新区铭传北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 GX09-A-05（TA5）地块控制线详细规划（附图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项目厂区东侧临侯店路、南侧为空地、西侧空地、北侧柏堰湾路。城西桥村、城西桥学校、合肥高新区城西桥敬老服务中心正在拆迁中，项目运营期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构成选址制约因素，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严
---------	---

格的处理处置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且所属区域市政供水、供电、供气系统均已建成。故从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4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千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千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距离入湖支流（派河）280m，距离巢湖约24.73km，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第十二条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符合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拟建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将按国家规定标准和程序完成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营期间将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绝不擅自拆除或闲置	符合
第二十三条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①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②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保护区禁止行为	符合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第二十七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检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准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 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	①本次技改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手续完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与监测管理；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采样口、监测井和标志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开展监测； ③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符合

	第三十一条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 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站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 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 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三十三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排口氟化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III类)相关限值	符合
	第三十四条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建设单位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污水总排口需安装使用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4、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 号文）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一）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1）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围湖造地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二）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前述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型	皖政〔2024〕36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降至 0.2% 以下。其中，皖北六市在确保完成“十四五”期间约束性目标基础上，力争 PM _{2.5} 控制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25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为 32.7 微克/立方米，	符合

		在 37.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十四五”期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减排 8.3 万吨、3.07 万吨。	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2025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实施范围	1. 重点区域。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市。 2. 非重点区域。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①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②本次技改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 号）、《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③本次技改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④本次技改项目严格执行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⑤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备案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符合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	①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项目现有工程使用的 PAA 类胶粘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的限值要求	符合

	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和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6、与《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表1-10本项目与《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	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①本次技改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 ②本次技改项目产品委托第三方	符合

			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运输条件严格执行《动力锂电池运输安全及多式联运技术要求》（GB/T 45915-2025）	
		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关闭拆除，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符合
		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采用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产品性能满足《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安全标准要求，以技术创新驱动质量提升与成本优化	符合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自建或参与联合建设中试平台；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	建设单位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公 司，且具备锂电池产品独立生产、销售及服务能力。针对《规范条件》中关于研发机构、绿色工厂、中试平台及发明专利等鼓励性条款，由于公司为新设企业，目前尚处于建设起步阶段，暂未取得相关资质	符合
	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	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	1.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 $2\mu\text{m}$ 和 1mm ；应具有生产过程中含水量的控制能力和适用条件下的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含水量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0ppm 。 ①项目拟配置高精度闭环涂布机，可实现涂覆厚度控制精度 $\leq \pm 2\mu\text{m}$ 、长度控制精度 $\leq \pm 1\text{mm}$ ，并具备监测与反馈调节能力； ②项目电芯车间设置除湿器+过滤系统，对含湿量较高的混合回风进行除湿处理，精确控制空气露点温度，随后送入组合式空气过滤单元，以截留无组织废气中夹带的微粒及气溶胶。经净化并达到洁净度及湿度要求的空气，	符合

		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		由循环风机组回用至车间	
			2.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剪切过程中电极毛刺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mu\text{m}$;具有卷绕或叠片过程中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0.1mm 。	项目严格遵循《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并配备高精度在线检测系统,确保剪切后电极毛刺的测量精度不低于 $1\mu\text{m}$;同时具备叠片自动化生产能力,保证电极对齐度的控制精度不低于 0.1mm ,实现对生产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	
			3.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露点温度 $\leq -30^{\circ}\text{C}$;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	①项目车间配置注液温湿度与洁净度控制系统,可实现温度精准调控; ②项目在电池装配后配置相关测试,能够有效识别内部短路缺陷	
			4.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达到或优于 1mV 和 $1\text{m}\Omega$;应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	①项目配置高精度电芯设备,对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和内阻进行在线检测,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pm 1\text{mV}$ 和 $\pm 1\text{m}\Omega$,确保入组电池性能一致; ②项目在电池装配后配置具有电池组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能力	
			正负极材料企业应具有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 10ppb	本项目不涉及正负极材料生产	
产品性能		电池:储能型电池。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55\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单体电池循环寿命 ≥ 6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电池组循环寿命 ≥ 5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①本项目属于储能型单体电池,经核算,电池能量密度为 196.1Wh/kg ,产品循环寿命 ≥ 6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满足“ 储能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155\text{Wh/kg}$ ”的要求;	符合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比容量 $\geq 155\text{mAh/g}$,三元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钴酸锂比容量 $\geq 165\text{mAh/g}$,锰酸锂比容量 $\geq 115\text{mAh/g}$,其他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		②经核算,磷酸铁锂比容量为 161.2Ah/kg ,满足“ 磷酸铁锂比容量$\geq 155\text{Ah/kg}$ ”的要求;	
		负极材料:碳(石墨)比容量 $\geq 340\text{mAh/g}$,无定形碳比容量 $\geq 280\text{mAh/g}$,硅碳比容量 $\geq 480\text{mAh/g}$,其		③在电芯设计中,为确保安全性和循环寿命,负极容量需高于正极容量(N/P比约为 $1.05\sim 1.15$),正极容量为 $9.375\times 10^9\text{Ah}$,经核算,石墨比容量为 347.2Ah/kg ,	

		他负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	满足“ 碳（石墨）比容量$\geq 340 \text{ Ah/kg}$ ”要求；	
		隔膜：1.干法单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 $\geq 120 \text{ 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10 \text{ MPa}$ ，穿刺强度 $\geq 0.133 \text{ N/}\mu\text{m}$ 。2.干法双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 $\geq 110 \text{ 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25 \text{ MPa}$ ，穿刺强度 $\geq 0.133 \text{ N/}\mu\text{m}$ 。3.湿法双向拉伸：纵向拉伸强度 $\geq 110 \text{ MPa}$ ，横向拉伸强度 $\geq 90 \text{ MPa}$ ，穿刺强度 $\geq 0.204 \text{ N/}\mu\text{m}$	④项目隔膜、电解液为外购成品，满足《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电解液：水含量 $\leq 20 \text{ ppm}$ ，氟化氢含量 $\leq 50 \text{ ppm}$ ，金属杂质钠含量 $\leq 2 \text{ ppm}$ ，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 $\leq 1 \text{ ppm}$ ，硫酸根离子含量 $\leq 10 \text{ ppm}$ ，氯离子含量 $\leq 5 \text{ ppm}$		
	安全和质量管理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安全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员投入；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符合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	项目建成后依法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	符合
		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应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要求。鼓励企业制定和执行高于国家或	项目产品安全性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强制性认证要求	符合

	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标准或规范。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3124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40165）、《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40559）、《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等		
	锂离子电池的运输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节要求，遵守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出口锂离子电池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	项目产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运输条件严格执行《动力锂电池运输安全及多式联运技术要求》（GB/T 45915-2025）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相关要求	符合
	锂离子电池设计、生产、储存、装载、使用、回收和处理处置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安全要求，有效采取安全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按甲/丙类设计仓库，配置温湿度监控及消防设施，全面落实安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外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企业应设立质量检查部门，配备专职检验人员。鼓励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建成后建立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包含质量管控流程、内外部短路故障预防与发现程序、试验数据及质量记录等核心要素；建设单位设立独立的质量检查部门并配备专职检验人员，积极推进并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符合
	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加强生产者责任延伸，鼓励企业应用主动溯源技术	项目建成后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实施统一编码，并建立覆盖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	符合
资源综	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	①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三条控制线、《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合 利 用 和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3）”和“项目与合肥高新区铭传北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GX09-A-05（TA5）地块控制线详细规划（附图4）”，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②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依证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溶剂回收率 $\geq 90\%$	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手续完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溶剂回收效率为 $99\% > 90\%$	符合
	企业应制定包含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制度，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符合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 $\leq 400\text{kgce/万 Ah}$ 。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 $\leq 1400\text{kgce/t}$ 。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 $\leq 3000\text{kgce/t}$ 。隔膜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 $\leq 750\text{kgce/万 m}^2$ 。电解液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 $\leq 50\text{kgce/t}$	①本项目不属于正极、负极、隔膜生产企业； ②经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0.0704\text{kgce/万 Ah} \leq 400\text{kgce/万 Ah}$	符合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	符合

		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急管理体系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Ⅲ级及以上水平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开展锂离子电池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加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做好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企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将研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锂离子电池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项目建成后依据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开展锂离子电池碳足迹核算，实现对电池生产、销售、使用及综合利用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综合管理；废锂离子电池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合规机构进行处置	符合
	卫生和社会责任	企业应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执行保障职业健康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执行保障职业健康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以及防治管理措施	符合
		企业应依法落实职业病预防以及防治管理措施，加强职业防护与安全的培训		
		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应依法纳税，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0、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12本项目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其中，正极材料制造包括前驱体、锂盐制造，以及以前驱体、锂盐等为原料进行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等正极材料制造，不包括制备前驱体的其他金属原材料制造； 负极材料制造不含石油焦等焦原料制造。具体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电池制造 384、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行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及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符合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符合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应位于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①次技改不属于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 ②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号）、《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号）相关规划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符合

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应根据工程内容、原材料特性、工艺流程情况配备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据废气特征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锂离子电池涂布、烘烤工序应配备 N-甲基吡咯烷酮（NMP）回收装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或焚烧装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涂布、烘烤工序配备回收吸附装置（冷凝低温回收+二级转轮吸附），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和表 6 相关浓度限值	符合
	正极材料制造涉及氨、硫酸雾、磷酸雾排放的应配备吸收、洗涤装置。以锂辉石、锂云母、锂渣等为原料进行焙烧生产锂盐及其他中间产品的，焙烧烟气净化装置应具备去除氟化物（锂云母类）、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功能，酸化焙烧工序还应配备酸雾吸收装置。锂盐制造和正极材料（含前驱体）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正极材料制造	符合
	负极材料制造涉及使用沥青物料的应设置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吸附或燃烧法处理；包覆、炭化工序应采取必要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石墨化工序应优先采用低含硫率的填充物料，并配备脱硫设施。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及其修改单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项目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其他环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鼓励通过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强化无组织管控等方式，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负极材料制造	符合
	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	项目现有工程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符合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要求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湾路与侯店路交口西南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鼓励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优先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热方式，鼓励高温烟气余热回收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	符合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优先回用，污染雨水收集处理。 高含盐废水应进行适当深度处理，处理设施具备脱氮、脱盐、除氟（锂云母类）、除重金属等功能。禁止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要求；锂盐制造、正极材料（含前驱体）制造、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及其修改单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相关要求	①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现有工程办公生活区部分生活污水（≤60t/d）经污水处理站区中的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中水回用设施处理规模 60t/d，处理工艺：1#格栅调节+调节+混凝沉淀+MBR+UV消毒； ③现有工程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污水总排口； ④现有工程喷淋塔废水、注液夹具清洗废水经除氟装置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正极匀浆清洗废水、负极匀浆清洗废水）、NMP 精馏废水、冷凝器外排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区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其余生活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总排口；除氟装置处理工艺为氯化钙沉淀+专用深度除氟剂同步共沉工艺；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80t/d，处理工艺为高浓调节池+混凝沉淀+连续流芬顿	

		反应器+脱气池+絮凝池+两级沉淀；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400t/d，处理工艺为2#格栅提升+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一级AO+二级AO+二沉池+除磷沉淀； ⑤现有工程通过总排口的外排废水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氟化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Ⅲ类）相关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最终进入巢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改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从源头控制，防止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污染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NMP废液应严格管理，规范其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等过程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结晶盐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锂渣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明确处理或处置去向，属于危险废物的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投料收集粉尘外售至再生资源企业；辊分、切叠废料、不合格品（电芯）、正极匀浆系统清洗废液、拆解废弃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制氮废分子筛、转轮吸附废分子筛、废滤料交由厂家回收；污水	符合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	处理站污泥、回用装置污泥收集后外售建材厂；冷凝回收 NMP 液暂存于 NMP 废罐区，前期厂家回收，后期自行精馏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检测车间综合废液、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精馏废渣、废电解液、废过滤棉、废过滤器、自燃残渣、含氟污泥、废机油、废导热油及油桶和沾染物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质检间收集粉尘、废布袋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库；鉴别后根据结果分别处置：属危废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处置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新建项目，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远离居民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对空压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及货物装卸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项目虽临近居民区，但通过针对性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经预测厂界噪声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区昼夜间限值要求	符合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应具备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的能力。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改建、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项目现有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存在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	符合
	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确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低	本项目技改后营运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3.773t/a；二氧化硫：0.629t/a；氮氧化物：9.	符合

	于其核算的排放总量。上一年度未达到环境质量相关要求的地级市，总量指标实施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应在评价基准年之后、项目投产前完成	526t/a，所在地为达标区，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关注苯并[a]芘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①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不涉及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目录中污染物； ②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符合

1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分析

(1) 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其中位于一般生态空间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合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管控要求。 位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环巢湖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的通知》《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的決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湿地保护与发展规划（2013~2030 年）》等实施管控。 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林业保护地的管理，一般生态空间的按照《合肥市“十四五”林业和园林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实施管控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在合肥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 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现有工程外排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之内，因此满足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符合

			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更新的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根据《合肥市南淝河干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合肥市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对十四五重点管控区水体强化管控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	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等要求。在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25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土壤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	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项目采取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维护其防渗效果，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符合

			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落实《合肥市“十四五”能源高质量发展规划》《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合肥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要求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市政供水能力满足项目新鲜水使用需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落实《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项目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发区 - 合肥高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 _x 排放总量为 1101t/a NH ₃ -N 排放总量为 190.6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756.2t/a	本项目技改后营运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t/a；二氧化硫：-t/a；氮氧化物：-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装置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考虑，建立防范体系； ②危险化学品贮存区设置围堰或截流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③拟定事故毒物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等。在保证上述措施得以落实的基础上，可有效地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时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损害。	①项目现有工程电解液罐区、NMP 罐区、危废库等设置围堰或截流沟，并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有效切断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②项目拟定事故危化品泄漏后的消除措施，确保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要求上，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时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损害	符合
		资源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0.5t/		符合

	新区南岗科技园)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		
		产业 准入 要求	优先进入行业类别:电子信息;新材料; 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允许进入行业类别:服装加工、注塑、 印刷包装; 控制进入行业类别:小型机械加工、家 具制造; 禁止进入行业类别:建材加工、化工及 化学品原料制造、造纸及纸制品业、皮 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黑色金属 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印染类、炼油、产 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储能电 芯,根据《新型储能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中“新型储能制造业作为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新兴领 域,是现代化产业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 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 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的 基础支撑”,本项目属 于“优先进入行业类别” 中“电子信息业”和“ 先进制造业”	符合
，符合生态环通过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等相关成果要求，本项目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整体属合肥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境分区管控成果中明确的合肥市管控区划分要求。 (2) 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10420219），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图 1-1 拟建项目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位置示意图

表 1-18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 符合
ZH34 01042 0219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	①项目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20）》、《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政策； ④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项目现	符合

		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有工程 PAA 类胶粘剂属于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的限值要求； ⑤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5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①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②项目现有工程 PAA 类胶粘剂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和表 6 相关浓度限值。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3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34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	①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运营	符合

	活动的退出要求	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5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0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42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43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期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安排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②项目优先选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③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烘干炉（窑）的使用；④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合肥市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合肥高新区南岗三期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5〕310 号）、《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建审〔2019〕5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除需执行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还需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制革、化工、	（1）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2）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3）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4）围湖造田；（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需执行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还需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制革、化工、	项目不涉及前述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符合

			三级保护区内) 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2) 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除需执行二级、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 还需禁止下列行为: (1) 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3)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4) 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5) 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 (6) 设立畜禽养殖场; (7) 从事水上餐饮经营; (8) 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巢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严禁新(改、扩)建尾矿库。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确需新建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 实行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 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 环巢湖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明确期限, 拆除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现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保护区内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确需新建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 实行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 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 环巢湖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项目不涉及前述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长江干流)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 依法停止建设, 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 严格进行检查评估, 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 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性条款	符合

			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长江干流）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加快推广生物农药，严格农药销售使用管理，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对需要实施管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明确有关规划依据和管控要求，如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指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推进重点领域减煤，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沿江、环巢湖等地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性条款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	长江（安徽段）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性条款	符合

		求（长江干流）	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把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2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①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②本项目技改后营运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t/a；二氧化硫：-t/a；氮氧化物：-t/a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5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7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8 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9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加快推进石化、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	①本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手续完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项目现有工程使用的 PAA 类胶粘剂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的限值要求；项目 PAA 类胶粘剂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和表 6 相关浓度限	符合

			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 1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11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13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1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5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16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 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17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	值； ③项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均大于 80%，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严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和表 6 相关浓度限值； ④本项目现有工程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采用底部给料方式，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	--	--	---	--	--

			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18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19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氮排放控制试点。22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2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24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25 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26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27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28 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29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30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3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32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①本项目现有工程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采用底部给料方式，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②项目现有工程办公生活区食堂、生产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各自配设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③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2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	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油类物料存放区域的地面与裙	符合

			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角须进行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并修筑一定的坡度，设置专用的泄漏收集沟或托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风险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内容开展应急处置、联动、应急监测、事后恢复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	1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5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6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1 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均下降 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①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散煤； ②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17089.745/250000=0.8684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小	符合
		禁燃区要求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其他资源	全厂年用供水量为 678.40548t/d，不涉及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执行。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地下水开采要求：按照省级清单中地下水开采要求执行。	地下水开采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禁燃区要求：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12.5%，万元 GDP 能源消耗降低达到省定要求。 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保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明确禁放区域。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强化整治清理。三十头社区、小庙镇、三十岗乡、高刘镇现存烟花爆竹零售点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完成的，安监部门依法组织清理。城区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禁止向禁放区域内运输烟花爆竹。坚决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燃放烟花爆竹相关管理办法参照《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合政办秘（2017）190 号执行。合肥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合肥市市区（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全部行政区域，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各县县城、巢湖市市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按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选择不公开。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单位选择不公开。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城西桥村 1、城西桥村 2 位于配套市政道路待拆范围内，正在拆迁中；城西桥学校、合肥高新区城西桥敬老服务中心位于 TA5 地块三期范围内，正在拆迁中；喜鹊公寓为酒店式公寓，以短期/中长期租赁居住为主要功能，入住人员流动性较大，不具备普通住宅区的长期定居属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3.1 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二类区中的“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运营期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选择不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建设单位选择不公开。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